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C0144 号

致：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18年7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合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18年7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合称“《监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

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交易广场28楼会议室开始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15:00至

7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曾宪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表与截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90,316,57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8.08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59,3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0119%。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曾宪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7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2) 选举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56,58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0,0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739%。

(3) 选举周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8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4) 选举曾宪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李显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2) 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4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088%。

(3) 选举袁杰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齐家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0,0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54%。

(2) 选举朱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8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候选人当选为贵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6.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29%；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71%；弃权 0 股。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29%；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71%；弃权 0 股。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29%；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71%；弃权 0 股。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29%；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71%；弃权 0 股。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30,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29%；反对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971%；弃权 0 股。

1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316,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9%；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1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8,281,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李 霞_____

余松竹_____

2018 年 7 月 31 日